证书号第722854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生产硝酸胍的钢带式冷却造粒机

发　明　人：赵黎明;张帆;周进华;杜莹

专　利　号：ZL 2017 2 1234176.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4月1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I 著录项目

实用 新型 名称: 一种用于生产硝酸胍的钢带式冷却造粒机
申 请 日: 2017年09月25日
授 权 日: 2018年04月17日
主 分 类 号: B01J 2/02(2006.01)
发 明 人: 赵黎明、张帆、周进华、杜莹

专利权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7534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II法律状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专利权有效

Ⅲ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2018年04月17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兴平北路5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75340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兴平北路17号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2019年02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ZL201721234176.9　　证书号:7228549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年费信息

第3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7月27日